

证券代码：872227

证券简称：双马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天津市双马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冯志洁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13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未列席会议；

4.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津南中心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拟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津南中心支行申请人民币贰佰陆拾万元贷款，上述贷款为信用贷款，冯志洁、杜美爱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期限为一年，具体授信额度和利率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冯志洁、杜美爱、天津市飞马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天适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均回避将无法形成决议，因此均不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人民币伍佰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三年，具体授信额度和利率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上述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冯志洁以自有房产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并追加天津市飞马科技有限公司，冯志洁、杜美爱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冯志洁、杜美爱、天津市飞马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天适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100%的股份，均回避将无法形成决议，因此均不回避。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市双马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天津市双马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2 日